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截止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5、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

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待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